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451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7年3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374297號函，吉優光學有限公司輸入之違規醫療器材名稱應為「吉優莉可」彩色軟性隱形眼鏡(衛部醫器輸字第026389號)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8日衛食藥字第10700050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